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首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316-6083393

传真：/

邮编：514700

地址：梅州高新区绿创大道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首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梅州高新区绿创大道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 1013.824 万套、车用电子传感器 920 万套、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及座椅机械执行装置 420 万套、通风系统 320 万套、车用电子控制器 200 万套、线束总成 1836 万条、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 100 万套、车用电子风扇 100 万套、车用气动泵阀装置 100 万套、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 50 万套和低 VOC 胶粘制品 36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 1013.824 万套、车用电子传感器 920 万套、通风系统 320 万套和低 VOC 胶粘制品 12.24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6.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9.10		
调试时间	2022.01.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2.16~02.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比例	0.28%
实际总概算（万元）	43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比例	0.65%
项目由来：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安闻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取梅州高新区规划和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8〕04 号），依据该环评及批复，项目总占地面积 29088m ² ，产品为年产车用电子传感器 720 万套，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 13.824 万套，通风系统 120 万套，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座椅机械执行装置 120 万套，线束总成 36 万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取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21〕4					

号）（见附件 3）。

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的 01 月正式投入试运营。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 A 栋、生产车间 B 栋等主体工程，化粪池、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等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2022 年 02 月 10 日起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收集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项目设计资料、施工合同、施工期监理报告、工程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并进行整改，2022 年 02 月 15 日完成自查整改，各项工作满足环保验收条件后，根据确定的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等，形成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6 月，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关于<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高管环审〔2021〕4 号）； (13)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排入莲江溪。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pH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2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工艺废气中的注胶以及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内未收集有机废气(TVOC 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为焊锡工序产生的含锡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排放标准			标准值来源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注胶以及涂布废气	VOCs	15	30	2.9	2.0	(DB44/814-2010)第II时段
含锡废气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第二时段
厂区内	VOCs	/	/	/	6（1h 平均值）	(GB37822-2019)和（DB44/27-2001）
					20（1 次最	

					大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范围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dB	55dB	厂界北、南、西和东面		
4、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内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进行监督和管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地理位置及其四至情况**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位于梅州高新区绿创大道。项目北面为广梅珠江花城工地临时借用，西面为山地，南面为绿创中心及广场，东面围为广梅珠江花城。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及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呈矩形，主要包括 2 栋生产厂房，本项目在厂区的南面设有出入口，在生产车间 A 栋的 1 楼设置原料、成品区，以便原料、包装物、产品的运输。整个厂区布置生产区、宿舍区分开，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可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

项目总占地 29088m²，本期工程建设分为生产厂房 A 栋、B 栋，总建筑面积为 16397m²。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二、建设内容**1、主要建筑物****表 2-1 主要建筑物明细表**

工程类别	建筑物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比对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生产车间主要为产品生产车间，为 2 层，建筑面积为 11957m ²	1#生产车间更名为生产厂房 A 栋，共 2 层，建筑面积为 10157m ²	与环评不一致，车间功能基本不变，建筑面积根据实际情况有出入
		1 栋实验车间为 6 层，建筑面积为 21557m ² ，在实验车间的第 2 层设为临时宿舍。1 栋 5 层建筑，其中 2 楼为临时宿舍，其余空置。建筑面积 6240m ²	本期未建设实验车间，实际建设为生产厂房 B 栋，共 5 层，建筑面积 6240m ²	与环评不一致，实验车间后期再建设
辅助	办公	不设置办公楼	未专门建设办公楼，办公区域位于生产厂房 A 栋 1 层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楼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给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项目给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供电系统提供	由市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废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后排入莲江溪。	生活废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后排入莲江溪。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注胶以及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送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高空；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焊锡工序产生的含锡废气由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注胶以及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送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高空；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焊锡工序产生的含锡废气由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包装废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滤芯交由相应的工业固废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和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包装废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位置
1	端子机	6	6	与环评一致	传感器车间
2	注胶机	6	6	与环评一致	
3	功能检测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烘料机（干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电铬铁	2	2	与环评一致	

6	电阻成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加热垫车间
7	全自动布线机	22	22	与环评一致	
8	绣花机	16	16	与环评一致	
9	裁切机	50	50	与环评一致	
10	激光机	6	6	与环评一致	
11	全自动胶带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2	端子机	30	30	与环评一致	
13	高阻焊机	30	30	与环评一致	
14	功能检测机	30	30	与环评一致	
15	冷裱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6	单机布袋除尘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热压合机	3	3	与环评一致	通风车间
18	裁切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19	激光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0	高周波设备	8	8	与环评一致	
21	超声波设备	8	8	与环评一致	
22	端子机	8	8	与环评一致	
23	功能检测机	8	8	与环评一致	
24	全自动生产线	4	4	与环评一致	腰托车间
25	气密检测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26	分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7	裁切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8	缝纫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9	超声波设备	6	6	与环评一致	
30	高周波设备	8	8	与环评一致	
31	功能检测机	16	16	与环评一致	ECU 车间
32	全自动点焊机	2	0	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3	注胶机	2	0		
34	功能检测机	6	0		
35	切管机	4	0	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线束车间
36	裁线机	2	0		
37	感应式气动剥线机	2	0		
38	胶带缠绕	40	0		
39	全自动端子机	6	0		
40	双头全自动端子机	8	0		
41	端子机	28	0		
42	电烙铁	8	0		
43	锡炉	4	0		
44	热风枪	4	0	与环评一致	风扇车间
45	扇叶自动组装机	10	10		
46	主动式平衡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47	自动绕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8	自动沾锡机	7	7	与环评一致	
49	烟雾净化器	1	1	与环评一致	
50	自动焊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1	烟雾净化器	1	1	与环评一致	
52	手动无铅焊锡台	6	6	与环评一致	
53	锡炉	4	4	与环评一致	
54	电子压床	4	4	与环评一致	
55	六头电子压床	1	1	与环评一致	
56	自动点胶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7	弹簧分离器	1	1	与环评一致	
58	风扇性能测试仪	2	2	与环评一致	
59	气泵绕线机	2	0	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气泵车间
60	自动插 PIN 机	4	0		
61	自动电阻测试仪	1	0		
62	电阻测试仪	1	0		
63	缠胶带机	1	0		
64	锡炉	1	0		
65	烟雾净化器	1	0		
66	单头双平台焊接机	4	0		
67	手动无铅焊锡台	4	0		
68	烟雾净化器	1	0		
69	多功能智能焊台	25	0		
70	气泵皮碗组装机	8	0		
71	马达偏心组装机	2	0		
72	马达锁螺丝机	1	0		
73	自动锁螺丝机	1	0		
74	气泵综合性能测试机	1	0		
75	开卷机	1	1	与环评一致	胶粘制品
76	涂布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7	UV 光固化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8	复合机构	1	1	与环评一致	
79	收卷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0	盘式溶胶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1	不干胶切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2	磨刀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3	箱式溶胶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4	复合收卷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生产班制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 仅在厂内住宿, 全年工作 240 天,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4、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排入莲江溪。

5、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针对项目生产车间A栋、生产车间B栋等主体工程，化粪池、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等配套环保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3，水平衡见图2-1。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名称	年用量	
1	线束导线等	1950 万只	0
2	加热线	9500 万 m	9500 万 m
3	无纺布	1500 万 m ²	1500 万 m ²
4	端子	9700 万只	3700 万只
5	双面胶带	5000 万 m	5000 万 m
6	高弹力棉类	20 万片	20 万片
7	胶粒	5800kg	5800kg
8	复合布	20 万 m ²	20 万 m ²
9	TPU 膜	8 万 m ²	8 万 m ²
10	气泵	200 万只	200 万只
11	电磁阀	3 万只	3 万只
12	背簧/框架	20 万只	0
13	焊锡丝	2000kg	2000kg
14	PCB 板	3000000 只	0
15	连接器	2000 万只	2000 万只
16	胶管	5000 万 m	5000 万 m

17	布胶带	200 万卷	200 万卷
18	温控器	100 万个	100 万个
19	助焊剂	980kg	980kg
20	焊锡条	400kg	400kg
21	型材	10t	10t
22	密封条	200 万 m	200 万 m
23	连接件	50 万个	50 万个
24	开关	20 万个	20 万个
25	上盖	100 万个	100 万个
26	扇叶（带轴心）	100 万个	100 万个
27	扇叶	100 万个	100 万个
28	轴心	100 万个	100 万个
29	铁壳	100 万个	100 万个
30	漆包线	1200 万 m	0
31	下盖（带铜中管）	100 万个	100 万个
32	下盖	100 万个	100 万个
33	铜中管	100 万个	100 万个
34	轴承	200 万个	200 万个
35	固定华司	100 万个	100 万个
36	控制线束	100 万个	100 万个
37	平衡土	300kg	300kg
38	厌氧胶	24kg	24kg
39	AB 胶	192kg	192kg
40	标签	100 万个	100 万个
41	3324 上壳	100 万个	100 万个
42	3636 盖顶	100 万个	100 万个
43	3636 下配气层(单孔式)	100 万个	100 万个
44	3836 上配气层	100 万个	100 万个
45	自攻钉φ2*12	200 万个	200 万个
46	3210 金属卡子	200 万个	200 万个
47	3636 盖底	100 万个	100 万个
48	0.18 漆包铜丝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49	黑色美标带锡导线	30000 万个	30000 万个
50	气泵	100 万个	100 万个
51	SF-50 润滑油	2kg	2kg
52	0942 金属卡子	200 万个	200 万个

53	标签	450 卷	450 卷
54	护磁圈	100 万个	100 万个
55	无铅锡条	200kg	200kg
56	酒精	480kg	480kg
57	防静电袋	100 万个	100 万个
58	离型纸	48t	16t
59	棉纸	8t	3t
60	UV 胶水	12t	12t
61	自来水	1804.8m ³ /a	1804.8m ³ /a
62	电	55 万 kW·h/a	20 万 kW·h/a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加热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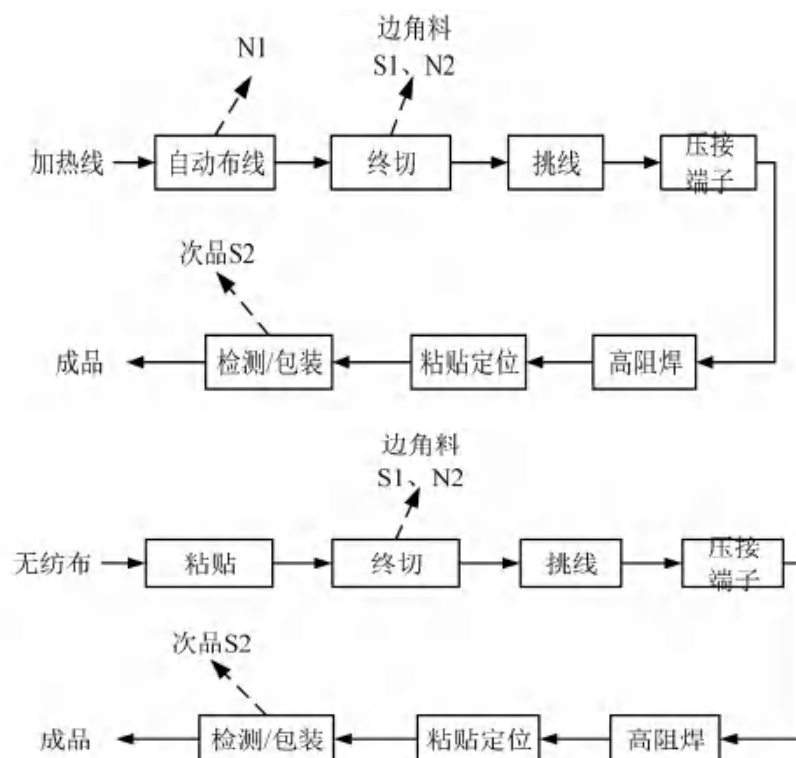


图 2-2 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加热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按工艺要求，将压接好的电线排在组装流水线的工装板上进行插接，之后用护套进行包裹；将不需要的终端用激光机和裁切机进行切割，将裸露出的金属芯通过端子机与外购的端子压接到一起。高阻焊焊接端子是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过焊接区所产生的电阻加热工件，使要焊接部位达到熔化或高温塑形状态，通过热和机械力的联合作用完成连接的方法，无需使用焊条为辅助填充材料。将包裹好的电线放在电检台进行导通测试，本项目测试所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拆解压接、布线、组装，不合格的零部件退回厂商。

(2) 车用电子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3 车用电子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将 PCB 板通过端子机与端子压接在一起，在传感器测试、标定好后在装壳后为了对传感器器件做保护，通过注胶机将胶粒融化再灌入模具内，用胶带让两个部件缠一起，最后检测包装后即为成品。

(3) 通风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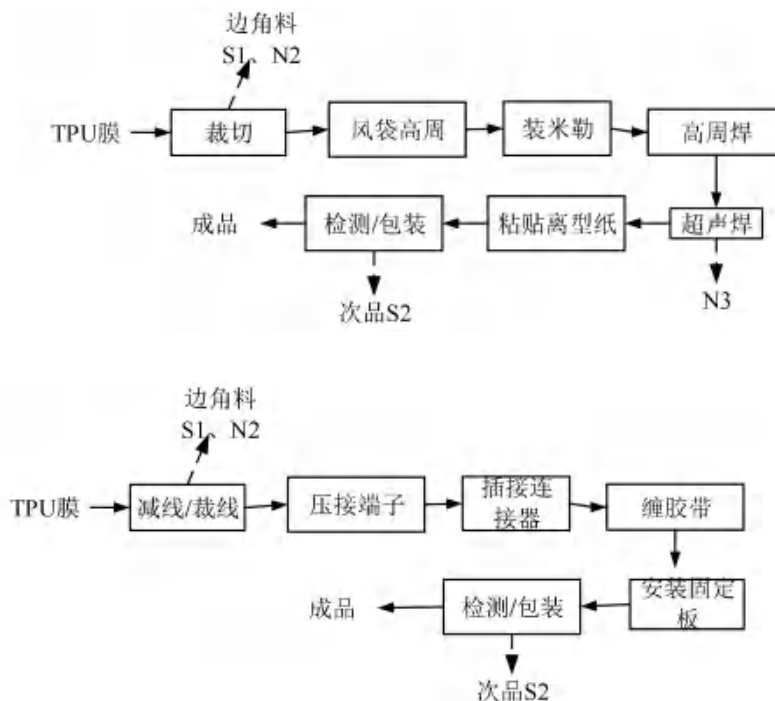


图 2-4 通风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对 TPU 膜进行裁减成要求的大小，通过端子机与端子压接在一起，通过高周焊和超声焊焊接好外壳，插接上连接器，用胶带让部件缠一起，最后检测包装后即为成品。

(4) 低VOC胶粘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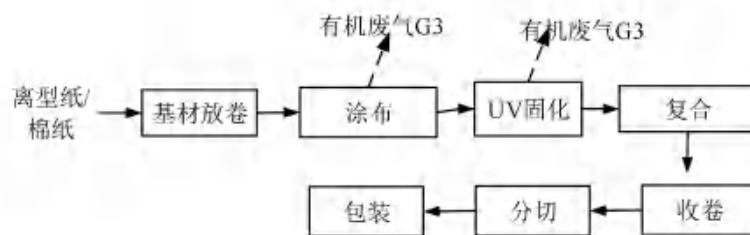


图 2-5 低 VOC 胶粘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将离型纸放在涂布机上涂好胶水，经 UV 光固机进行固化，将大卷的胶膜通过复合机复卷成所需要的大小的胶卷。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2、废气：含锡废气、注塑废气、胶粘废气、涂布及固化有机废气；
- 3、固废：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生活垃圾；
- 4、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有 1 栋实验车间、1 栋厂房等，占地面积为 29088m ² ，建筑面积 33514m ² 。年产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 1013.824 万套、车用电子传感器 920 万套、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及座椅机械执行装置 420 万套、通风系统 320 万套、车用电子控制器 200 万套、线束总成 1836 万条、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 100 万套、车用电子风扇 100 万套、车用气动泵阀装置 100 万套、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 50 万套和低 VOC 胶粘制品 36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有 1 栋生产厂房 A、B 栋，占地面积为 29088m ² ，建筑面积共 16397m ² 。年产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 1013.824 万套、车用电子传感器 920 万套、通风系统 320 万套和低 VOC 胶粘制品 12.24 万平方米	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及座椅机械执行装置、车用电子控制器、线束总成、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车用电子风扇、车用气动泵阀装置和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对应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ECU 车间、线束车间、气泵车间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产品原料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未建设生产线相关原辅料暂未采购，不在不次验收范围内
环保设施	（1）废气：注胶和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要求排放；焊锡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由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2）废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与环评一致	无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8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上表,项目与环评对比主要工程变动为未建设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及座椅机械执行装置、车用电子控制器、线束总成、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车用电子风扇、车用气动泵阀装置和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生产线,该部分生产线待实际建设完成后进行二期验收,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根据上述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期项目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2-7。

表2-4 工程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事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期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一、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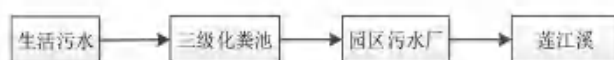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注胶及涂布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注胶过程中使用的胶粒在高温熔融状态下散发出挥发性有机废气，涂布工序使用 UV 胶水覆涂及固化过程中向空气散发出挥发性有机废气，在每台注胶机和涂布机的上方工段设有收集口，由风机收集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 90%，去除率可达 90%，处理后的 VOCs 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有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h，废气排放量为 1200 万 m³/a。

②含锡废气

本项目在沾锡、焊锡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含锡的颗粒物，在每个工段设置烟雾净化器进行抽吸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3-1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流程及措施	最终去向
1	注胶及涂布	VOCs	15m 高空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环境
2	沾锡、焊锡	含锡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烟雾净化器	大气环境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排气筒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焊锡废气烟雾净化器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端子机、注胶机、涂布机、裁切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并已加装减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由一般固体废弃物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废滤芯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组成。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处理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
2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
3	次品/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交由相应的工业固废公司回收处理
4	废滤芯	废气处理装置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包装废料	生产	一般固废	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
6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9	废矿物油	生产	危险废物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28 万元。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工程	三级化粪池	5	5
废气治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6	16
噪声治理	隔声装置	2	2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和危险固废处置	5	5
合计		28	28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现场的勘察，针对《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体落实、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3-4 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方式及能力	实际处理方式及能力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8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 经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胶和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要求排放; 焊锡产生的颗粒物经烟雾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噪声	采取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声措施及合理布置厂区后,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次品、不合格品、废烟雾净化器滤芯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 包装废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m ²)	29088
建设地点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明
联系人	邢玉倩	联系电话	0316-6083393
环评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永丽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层 1-2 号	联系电话	1383124711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 年 9 月	环保投资 (万元)	28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3 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改革措施落实工作的函》（梅市环函〔2020〕79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取得安闻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梅高管环审〔2018〕04 号），因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现重新报批项目一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期，厂房总占地面积 290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51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裁切、粘贴、焊接、注胶、沾锡、缠胶带、涂布、复合、组装、测试等工艺年产年产线束总成 1836 万条、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 1013.824 万套、车用电子传感器 920 万套、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及座椅机械执行装置 420 万套、通风系统 320 万套、车用电子控制器 200 万套、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 100 万套、车用电子风		

	扇 100 万套、车用气动泵阀装置 100 万套、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 50 万套、低 VOC 胶粘制品 36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原批复项目安闻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批复文号:梅高管环审〔2018〕04 号)及安闻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批复文号:梅高管环审〔2019〕07 号)不再生产。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注胶和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要求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0.164t/a 以内。焊锡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音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次品、不合格品、废烟雾净化器滤芯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根据入园协议,该项目首期 UV 胶水用量控制在 12 吨/年以内,同时认真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对周边污染物造成影响:在此基础上,与我委协商确认后方可分期扩大生产规模。	

运营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参考量应控制在 1624.32t/a (6.768t/d)以内，项目投产后实际废水分配总量，每年核定，由园区管委会按照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定调整，多余已分配废水总量由园区管委会无条件收回。

根据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该项目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项目建成后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其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所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标准方法列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 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代替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保证

(1)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时进行；

(2)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行；

(6)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得大于 0.5dB；

(7)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气体检测仪器流量校准质控表见表 5-2~5-3。

表 5-2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2.02.16	3072 型	0.210	0.208	-1.0

	智能烟气采样器 JK-CJ-Y-CY-033	0.690	0.692	0.3
		0.210	0.211	0.5
		0.900	0.903	0.3
2022.02.17	307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JK-CJ-Y-CY-033	0.210	0.212	1.0
		0.690	0.692	0.3
		0.210	0.209	-0.5
		0.900	0.903	0.3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5%，满足质控要求。				

表 5-3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2.02.1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0.20	0.203	1.5
		0.40	0.398	-0.5
		0.60	0.606	1.0
		0.80	0.792	-1.0
		1.00	0.996	-0.4
		100	100.6	0.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0.20	0.198	-1.0
		0.40	0.406	1.5
		0.60	0.599	-0.2
		0.80	0.807	0.9
		1.00	1.010	1.0
		100	100.5	0.5
2022.02.1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0.20	0.203	1.5
		0.40	0.408	2.0
		0.60	0.609	1.5
		0.80	0.807	0.9
		1.00	1.003	0.3
		100	99.0	-1.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118	0.20	0.204	2.0
		0.40	0.395	-1.2
		0.60	0.608	1.3
		0.80	0.806	0.8
		1.00	0.992	-0.8
		100	99.2	-0.8
2022.02.17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0.20	0.203	1.5
		0.40	0.406	1.5
		0.60	0.598	-0.3
		0.80	0.804	0.5
		1.00	1.006	0.6
		100	100.3	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0.20	0.201	0.5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0.40	0.396	-1.0
		0.60	0.602	0.3
		0.80	0.805	0.6
		1.00	1.004	0.4
		100	100.2	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0.20	0.197	-1.5
		0.40	0.398	-0.5
		0.60	0.603	0.5
		0.80	0.805	0.6
		1.00	1.003	0.3
		100	100.4	0.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118	0.20	0.197	-1.5
		0.40	0.393	-1.8
		0.60	0.594	-1.0
		0.80	0.809	1.1
		1.00	0.993	-0.7
		100	100.2	0.2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5%，满足质控要求。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2.02.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8	-0.2
2022.02.17		AWA6022A	94.0	93.8	-0.2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为-0.2，噪声仪器示值误差-0.2dB（A），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关于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频率及周期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周期,以监测主要水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NH ₃ -N、动植物油、TN、TP	2 天, 1 天 4 次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相关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周期,主要监测点位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注胶涂布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1#排放口	VOCs	连续 2 天, 3 次/d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监测点位布设要求,在厂界上风向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	2 天, 3 次/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东边厂界外 1 米▲1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南边厂界外 1 米▲2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3	西边厂界外 1 米▲3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4	北边厂界外 1 米▲4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产品的生产数量核定工况。2022年02月16日~17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核算见表7-1。

表 7-1 生产运行工况表

工况记录位置	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实际负荷(%)
生产区	2022.02.16	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	811.06 万套	1013.824 万套	80
		车用电子传感器	736 万套	920 万套	80
		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及座椅机械执行装置	315 万套	420 万套	75
		通风系统	256 万套	320 万套	80
		车用电子控制器	0	200 万套	0
		线束总成	0	1836 万条	0
		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	0	100 万套	0
		车用电子风扇	80 万套	100 万套	80
		车用气动泵阀装置	0	100 万套	0
		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	0	50 万套	0
		低 VOC 胶粘制品	8.6 万平方米	36 万平方米	24
	2022.02.17	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	760.37 万套	1013.824 万套	75
		车用电子传感器	690 万套	920 万套	75
		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及座椅机械执行	315 万套	420 万套	75

		装置			
		通风系统	272 万套	320 万套	85
		车用电子控制器	0	200 万套	0
		线束总成	0	1836 万条	0
		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	0	100 万套	0
		车用电子风扇	85 万套	100 万套	85
		车用气动泵阀装置	0	100 万套	0
		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	0	50 万套	0
		低 VOC 胶粘制品	8.6 万平方米	36 万平方米	2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2022 年 02 月 16 日~17 日, 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注胶涂布废气排放口进行了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为多云, 风速: 1.6m/s, 风向: 北风, 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值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胶涂布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2.02.16	VOCs	0.390	1.64×10 ⁻³	0.395	1.72×10 ⁻³	0.419	1.58×10 ⁻³	30	2.9
	标干流量 m³/h	4196		4348		3776		/	
注胶涂布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2.02.17	VOCs	0.261	1.15×10 ⁻³	0.517	2.19×10 ⁻³	3.86	0.018	30	2.9
	标干流量 m³/h	4391		4237		4586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VOCs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								

根据表 7-2 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 VOCs 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02 月 16 日~17 日, 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 共设置了 4 个监测点位, 其中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见表 7-4,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2.02.16	颗粒物	0.242	0.271	0.252	1.0	mg/m ³
	VOCs	0.0356	0.112	0.114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2.02.16	颗粒物	0.390	0.401	0.363	1.0	mg/m ³
	VOCs	0.154	0.165	0.200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2.02.16	颗粒物	0.447	0.455	0.417	1.0	mg/m ³
	VOCs	0.142	0.127	0.168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2.02.16	颗粒物	0.482	0.415	0.468	1.0	mg/m ³
	VOCs	0.224	0.188	0.157	2.0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2.02.17	颗粒物	0.253	0.235	0.272	1.0	mg/m ³
	VOCs	0.0528	0.146	0.0127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2.02.17	颗粒物	0.401	0.365	0.384	1.0	mg/m ³
	VOCs	0.158	0.147	0.144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2.02.17	颗粒物	0.456	0.439	0.424	1.0	mg/m ³
	VOCs	0.195	0.177	0.169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2.02.17	颗粒物	0.483	0.467	0.450	1.0	mg/m ³
	VOCs	0.111	0.182	0.178	2.0	

根据表 7-4 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能够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02 月 16 日~17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排放口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单位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准限值	
废水排放口 2022.02.16	pH	6.65	6.70	6.68	6.6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7	284	273	26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4	85.2	82.6	81.4	300	mg/L
	悬浮物	40	32	30	32	400	mg/L
	氨氮	39.3	40.1	39.0	39.6	45	mg/L
	总氮	57.6	58.8	57.6	58.6	70	mg/L
	总磷	7.69	7.67	7.52	7.82	8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mg/L
废水排放口 2022.02.17	pH	6.71	6.63	6.69	6.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5	279	270	27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8	83.8	81.6	82.8	300	mg/L
	悬浮物	37	33	31	33	400	mg/L
	氨氮	39.6	38.4	36.8	38.9	45	mg/L
	总氮	57.7	59.1	60.1	62.0	70	mg/L
	总磷	7.82	7.69	7.75	7.58	8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

3.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02月16日~17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Leq 单位：dB（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2.16	2022.02.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62.8	51.3	61.7	54.6	65	55	达标
N2	62.3	50.8	63.4	53.3	65	55	达标
N3	60.0	50.8	63.8	54.2	65	55	达标
N4	60.7	51.5	63.7	52.1	65	55	达标

根据表 7-6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验收项目外排废气总量。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天 8 小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VOCs
验收期间排放浓度	3.86mg/m ³
工况总排放量	0.042t/a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0.164t/a
符合情况	符合
注：排放浓度、标杆流量取最大值	

由表 7-5 可知，在验收期工况下验收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42t/a；验收期间工况为 42~43%，当达到设计产能的情况下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98t/a；根据批复中提出：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0.164t/a；则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其他验收检查结果

1、固废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废滤芯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处理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1	边角料	13	一般固废	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
2	次品/不合格品	130.7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
3	废滤芯	0.2	一般固废	交由相应的工业固废公司回收处理

4	包装废料	30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废包装桶	2.8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	废活性炭	6.1152	危险废物	
7	废过滤棉	0.2	危险废物	
8	废矿物油	0.08	危险废物	
9	生活垃圾	22.6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计		203.242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废气通过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3、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厂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机构，关键岗位配备有足够的人员。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其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位于梅州高新区绿创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生产厂房（A、B 栋），项目总占地 29088m²，总建筑面积为 16397m²。验收期间年产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 1013.824 万套、车用电子传感器 920 万套、通风系统 320 万套、车用电子风扇 100 万套和低 VOC 胶粘制品 12.24 万平方米。

2. 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2 年 02 月 16 日~17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产品的生产数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营负荷达到 42~43%。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该项目 VOCs 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排放限值。

（2）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包装废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验收期间，在验收期工况下验收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046t/a；验收期间工况为 42~43%，当达到设计产能的情况下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98t/a；根据批复中提出：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0.164t/a；则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

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由一名兼职人员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

6.要求与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放口的相关规范化标识工作，并建立做好相关台账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3、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4、对生产机械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首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梅州高新区绿创大道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0'33.366", E115°58'21.0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 1013.824 万套、车用电子传感器 920 万套、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及座椅机械执行装置 420 万套、通风系统 320 万套、车用电子控制器 200 万套、线束总成 1836 万条、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 100 万套、车用电子风扇 100 万套、车用气动泵阀装置 100 万套、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 50 万套和低 VOC 胶粘制品 36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 1013.824 万套、车用电子传感器 920 万套、通风系统 320 万套和低 VOC 胶粘制品 12.24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梅高管环审（20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9.10					竣工日期		2022.0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1.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400MA4WYDXE99001X			
	验收单位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2~4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4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0.6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0MA4WYDXE99		验收时间		2022 年 02 月 16 日~1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624	0.1624		0.1624	0.1624			+0.1624		
	化学需氧量			285	500			0.0005	0.0008		0.0005	0.0008			+0.0005		
	氨氮			40.1	45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007		
	石油类																
	废气							1100.64	2880	0	1100.64	2880	0		+1100.6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203.242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86	30			0.042	0.164		0.042	0.164			+0.0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梅高管环审〔2021〕4 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位于梅州高新区绿创大道，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产品的生产数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工况记录位置	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实际负荷 (%)
生产区	2022.02.16	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	811.06 万套	1013.824 万套	80
		车用电子传感器	736 万套	920 万套	80
		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及座椅机械执行装置	315 万套	420 万套	75
		通风系统	256 万套	320 万套	80
		车用电子控制器	0	200 万套	0
		线束总成	0	1836 万条	0
		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	0	100 万套	0
		车用电子风扇	0	100 万套	80
		车用气动泵阀装置	0	100 万套	0
		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	0	50 万套	0
		低 VOC 胶粘制品	8.6 万平方米	36 万平方米	24
	2022.02.17	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	760.37 万套	1013.824 万套	75
		车用电子传感器	690 万套	920 万套	75

		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及座椅机械执行装置	315 万套	420 万套	75
		通风系统	272 万套	320 万套	85
		车用电子控制器	0	200 万套	0
		线束总成	0	1836 万条	0
		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	0	100 万套	0
		车用电子风扇	85 万套	100 万套	85
		车用气动泵阀装置	0	100 万套	0
		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	0	50 万套	0
		低 VOC 胶粘制品	8.6 万平方米	36 万平方米	24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4WYDXE9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1-1)

名称
广东安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吴明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电子传感器、电控单元和电子产品、线束及绝缘材料、防抱死制动系统的设计、制造、生产、销售及专利技术转让；电子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和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梅州高新区绿创大道广东安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
扫描王创建
au35.com

附件 3:《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梅高管环审〔2021〕4 号)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高管环审[2021] 4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29088
建设地点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明
联系人	邵玉倩	联系电话	0316-6083393
环评单位	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水丽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07栋首层1-2号	联系电话	1383124711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年9月	环保投资(万元)	28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环评〔2020〕19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3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改革措施落实工作的函》(梅市环函〔2020〕79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取得安闻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梅高管环审〔2018〕04号),因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现重新报批项目一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期,厂房总占地面积29088平方米,建筑面积33514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切割、粘贴、焊接、注胶、沾锡、缠胶带、涂布、复合、组装、测试等工艺年生产产线束总成1836万条、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1013.824万套、车用电子传感器920万套、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及座椅机械执行装置420万套、通风系统320万套、车用电子控制器200万套、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100万套、车用电子风扇100万套、车用气动泵阀装置100万套、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50万套、低VOC胶粘制品36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原批复项目安闻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批复文号:梅高管环审〔2018〕04号)及安闻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批复文号:梅高管环审〔2019〕07号)小再生产。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注胶和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要求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0.164t/a 以内。焊锡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音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次品、不合格品、废烟雾净化器滤芯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根据入园协议，该项目首期 UV 胶水用量控制在 12 吨/年以内，同时认真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对周边污染物造成影响；在此基础上，与我委协商确认后方可分期扩大生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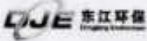
（6）运营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参考量应控制在 1624.32t/a（6.768t/d）以内，项目投产后实际废水分配总量，每年核定，由园区管委会按照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定调整，多余已分配废水总量由园区管委会无条件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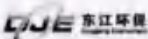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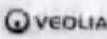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环评〔2020〕19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3 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改革措施落实工作的函》（梅市环函〔2020〕79 号）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4：危废协议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开票、收款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第 1 页 共 5 页		

 东江环境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_____ (甲方) HT220720-012 (乙方)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广东安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六)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 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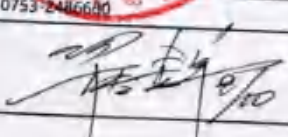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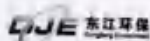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 双方各持壹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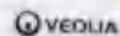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通知送达地址: 其以本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 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广东安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惠州高新区绿创大道广东安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路
收运地址	惠州高新区绿创大道广东安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手机	卢先生/0753-2486680	客服热线: 4001-520-522
收运联系电话	0753-2486680	王明明/陈佳
传真号码	0753-2486680	0752-8964121/8964161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_____ (甲方) HT220720-012 (乙方)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壹次(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5000 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 5500 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7000 元(大写 柒仟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银行转账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票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约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安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安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梅州高新支行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260701966400002765	银行账号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MA4WY0E299		
开票地	广东省惠州市梅州市梅县区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梅州市梅县区
开票电话	0753-2486630	公司固话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20223-001

委托单位: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3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蒲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话：0753-2180919
传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废水排放口：微黄、有气味、无浮油；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2.16-2022.02.17
检测日期	2022.02.16-2022.02.23
采样地点	梅州高新区绿创大道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林嘉豪、吴棋胜、黄中华
接样人员	张彩虹
检测人员	徐秀嫻、周晓红、房添秀、陈伟榆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废水排放口	2022.02.16-2022.02.17 4次/天×2天	2022.02.23
废气	VOCs	注胶涂布废气排放口	2022.02.16-2022.02.17 3次/天×2天	
	颗粒物、VOCs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2.02.16-2022.02.17 昼夜各 1次/天×2天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2022.02.16	pH	6.65	6.70	6.68	6.6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7	284	273	26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4	85.2	82.6	81.4	300	mg/L
	悬浮物	40	32	30	32	400	mg/L
	氨氮	39.3	40.1	39.0	39.6	45	mg/L
	总氮	57.6	58.8	57.6	58.6	70	mg/L
	总磷	7.69	7.67	7.52	7.82	8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mg/L
废水排放口 2022.02.17	pH	6.71	6.63	6.69	6.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5	279	270	27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8	83.8	81.6	82.8	300	mg/L
	悬浮物	37	33	31	33	400	mg/L
	氨氮	39.6	38.4	36.8	38.9	45	mg/L
	总氮	57.7	59.1	60.1	62.0	70	mg/L
	总磷	7.82	7.69	7.75	7.58	8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胶涂布 废气排放口 2022.02.16	VOCs	0.390	1.64×10 ⁻³	0.395	1.72×10 ⁻³	0.419	1.58×10 ⁻³	30	2.9
	标干流量 m ³ /h	4196		4348		3776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胶涂布 废气排放口 2022.02.17	VOCs	0.261	1.15×10 ⁻³	0.517	2.19×10 ⁻³	3.86	0.018	30	2.9
	标干流量 m ³ /h	4391		4237		4586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2022.02.16	颗粒物	0.242	0.271	0.252	1.0	mg/m ³
	VOCs	0.0356	0.112	0.114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测点 2022.02.16	颗粒物	0.390	0.401	0.363	1.0	mg/m ³
	VOCs	0.154	0.165	0.200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测点 2022.02.16	颗粒物	0.447	0.455	0.417	1.0	mg/m ³
	VOCs	0.142	0.127	0.168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监测点 2022.02.16	颗粒物	0.482	0.415	0.468	1.0	mg/m ³
	VOCs	0.224	0.188	0.157	2.0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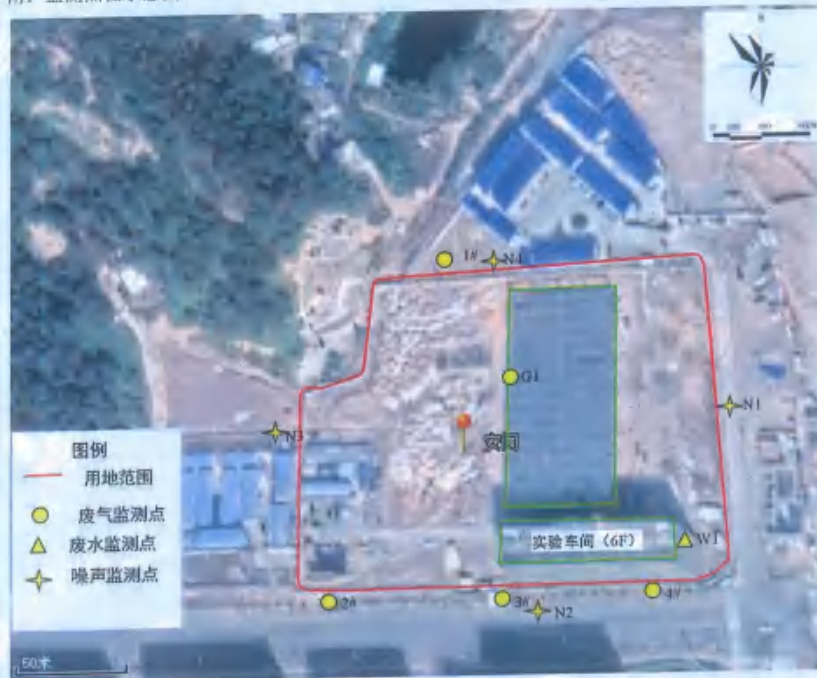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6m/s，风向：北风； 2.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VOCs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2.02.17	颗粒物	0.253	0.235	0.272	1.0	mg/m ³
	VOCs	0.0528	0.146	0.0127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2.02.17	颗粒物	0.401	0.365	0.384	1.0	mg/m ³
	VOCs	0.158	0.147	0.144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2.02.17	颗粒物	0.456	0.439	0.424	1.0	mg/m ³
	VOCs	0.195	0.177	0.169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2.02.17	颗粒物	0.483	0.467	0.450	1.0	mg/m ³
	VOCs	0.111	0.182	0.178	2.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6m/s，风向：北风； 2.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VOCs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2.16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车辆噪声	62.8	51.3	65	55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车辆噪声	62.3	50.8	65	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邻厂噪声	60.0	50.8	65	55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邻厂噪声	60.7	51.5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5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2.17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车辆噪声	61.7	54.6	65	55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车辆噪声	63.4	53.3	65	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邻厂噪声	63.8	54.2	65	55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邻厂噪声	63.7	52.1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6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排放口



注胶涂布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昼间)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昼间)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昼间)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昼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夜间)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夜间)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夜间)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夜间)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 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代替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³
噪 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表 1-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2.02.16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8	-0.2
2022.02.17	AWA5688	AWA6022A	94.0	93.8	-0.2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2.02.16	307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JK-CJ-Y-CY-033	0.210	0.208	-1.0
		0.690	0.692	0.3
		0.210	0.211	0.5
		0.900	0.903	0.3
2022.02.17	307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JK-CJ-Y-CY-033	0.210	0.212	1.0
		0.690	0.692	0.3
		0.210	0.209	-0.5
		0.900	0.903	0.3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5%，满足质控要求。

表 1-3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2.02.1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0.20	0.203	1.5
		0.40	0.398	-0.5
		0.60	0.606	1.0
		0.80	0.792	-1.0
		1.00	0.996	-0.4
		100	100.6	0.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0.20	0.198	-1.0
		0.40	0.406	1.5
		0.60	0.599	-0.2
		0.80	0.807	0.9
		1.00	1.010	1.0
		100	100.5	0.5

2022.02.1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0.20	0.203	1.5
		0.40	0.408	2.0
		0.60	0.609	1.5
		0.80	0.807	0.9
		1.00	1.003	-0.3
		100	99.0	-1.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118	0.20	0.204	2.0
		0.40	0.395	-1.2
		0.60	0.608	1.3
		0.80	0.806	0.8
		1.00	0.992	-0.8
		100	99.2	-0.8
2022.02.17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0.20	0.203	1.5
		0.40	0.406	1.5
		0.60	0.598	-0.3
		0.80	0.804	0.5
		1.00	1.006	0.6
		100	100.3	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0.20	0.201	0.5
		0.40	0.396	-1.0
		0.60	0.602	0.3
		0.80	0.805	0.6
		1.00	1.004	0.4
		100	100.2	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0.20	0.197	-1.5
		0.40	0.398	-0.5
		0.60	0.603	0.5
		0.80	0.805	0.6
		1.00	1.003	0.3
		100	100.4	0.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118	0.20	0.197	-1.5
		0.40	0.393	-1.8
		0.60	0.594	-1.0

		0.80	0.809	1.1
		1.00	0.993	-0.7
		100	100.2	0.2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5%，满足质控要求。

表 1-4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相对偏差%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2022.02.16 — 02.17	pH	8	/	/	/	/	/	/	/	/	/	/	/	/	/	/	/	/	/
	COD	12	2	100	2	0.1	100	2	16.7	0.0-0.7	2	100	2	16.7	0.0-0.7	2	100	1	100
	BOD ₅	8	/	/	4	2.2-2.9	100	/	/	/	/	/	2	25.0	0.5-0.7	2	100	2	100
	氨氮	12	2	100	4	0.0	100	2	16.7	0.3-0.8	2	100	2	16.7	0.3-0.6	2	100	2	100
	总磷	12	2	100	4	0.0	100	2	16.7	0.3-1.1	2	100	2	16.7	0.1-0.3	2	100	2	100
	总氮	12	2	100	4	0.0	100	2	16.7	0.8-1.1	2	100	2	16.7	0.5-1.0	2	100	2	100
	SS	8	/	/	/	/	/	/	/	/	/	/	2	25.0	1.3	2	100	/	/
	动植物油	8	/	/	2	0.0	100	/	/	/	/	/	/	/	/	/	/	1	100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上岗证编号
1	陈宣发	男	精科 JK-033 号
2	范敬文	男	精科 JK-044 号
3	赖艳丹	女	精科 JK-045 号
4	徐秀媚	女	精科 JK-047 号

5	房添秀	女	精科 JK-013 号
6	张彩红	女	精科 JK-023 号
7	陈伟榆	男	精科 JK-040 号
8	周晓红	女	精科 JK-035 号
9	林嘉豪	男	精科 JK-012 号
10	吴棋胜	男	精科 JK-050 号
11	黄中华	男	精科 JK-032 号

编 制: 顾柏明 审 核: 陈 蕾 签 发: 顾柏明

签发时间: 2022.02.23

*****报告结束*****

2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首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6日，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文〔2017〕第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规定，组织“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首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及监测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首期）位于梅州高新区绿创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生产厂房（A、B栋），项目总占地29088m²，总建筑面积为16397m²。验收期间年产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1013.824万套、车用电子传感器920万套、通风系统320万套、车用电子风扇100万套和低VOC胶粘制品12.24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5月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6月11日取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21〕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0.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A栋、生产车间B栋等主体工程，化粪池、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等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对比主要工程变动为未建设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及座椅机械执行装置、车用电子控制器、线束总成、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车用电子风扇、车用气动泵阀装置和车用人

工视觉传感系统生产线，该部分生产线待实际建设完成后进行二期验收，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期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运营期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后排入莲江溪。

（二）废气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胶及涂布有机废气、含锡废气。注胶以及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送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高空；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焊锡工序产生的含锡废气由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端子机、注胶机、涂布机、裁切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并已加装减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源。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由一般固体废弃物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废滤芯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组成。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生活垃圾，包装废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表明：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 VOCs 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能够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现场的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达到排放要求，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理。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首期）”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2) 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何志标 陈剑红 陈国生

2022年 3月 6日

